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0〕3号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姚县水源地保护和农业 农村污染治理等7个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大姚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大姚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大姚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大姚县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大姚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大姚县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大姚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7个实施方案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大姚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大姚县委 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大发〔2019〕7号）精神，按照《楚雄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水源地安全为主线，大力加强水源地保护，着力解决水源地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打好打赢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全面提升水源地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饮用水源水量充足、水质优良、水生态良好。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属地管理和系统治理。各乡镇人民政府是保障饮用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源地保护攻坚战负总责。合理规划，优化水源地布局，综合运用各类措施，全力推进全县水源地保护。

2.坚持风险管控和长效管理机制。按照水生态安全的要求，强化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建设，提高正常供给和应急供给能力。明确水源地管理机构，强化水源地日常巡查、监督检查等措施，推进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切实提高我县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

（三）工作目标

2019年，完成县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并对日供水在1000吨或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下简称“千吨万人”）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2020年，对“千吨万人”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深入开展问题整治，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县级（大坝水库、石洞水库、大坡水库）、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分别达到100%和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

1.提高饮用水供水保证率。在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统一调度中，优先满足饮用水供水需求，确保饮用水水源工程正常运行的水量和水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基本实现采补平衡，确保开采过程中不产生明显的地质和生态环境问题。规划建设城镇备用水源及接入自来水厂的供水设施，确保特殊情况下一定时间内的生活用水需求。单一水源供水的乡镇，2020年底前完成备用（应急）水源及配套供水设施建设。建立特枯年或连续干旱年的供水安全储备，健全完善在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机制，有条件的乡镇，争取实现多水源、跨区域联网供水。（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等部门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强化水源水质监管。坚持水质目标导向，结合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分析识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或不能稳定达标的水源类型、区域分布、主要超标污染物及成因，分类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并限期治理，确保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天然背景值高导致的水质超标，可更换水源，无法更换水源的，可采用工艺措施进行治理；上游来水影响水源水质的，可采取“清淤、截污、引水”及建设人工湿地和蓄水沉降池、前置库和生物工程治理等综合措施进行治理。探索建立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责任考核和生态补偿制度。水源保护区内污染影响水质的，应对保护区进行清理整治。（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二）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水源，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加强水源动态管理，对水源功能调整不再作为饮用水源的，及时办理水源保护区划撤销手续。2019年，完成现有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2020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及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审批工作。（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

2.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

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2019年，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千吨万人”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

3.加强水源保护区交通穿越活动的规范化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乡级及以下道路和景观步行道应做好与饮用水水体的隔离防护，避免人类活动对水质的影响。县级及以上公路、道路、桥梁等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管理，全程开展视频监控，跨越或与水体并行的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路面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船只，应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设备。（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等部门配合）

（三）深入推进水源地风险隐患整治，全面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

各乡镇各部门在现有水源地专项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全面排查县级、“千吨万人”及乡镇饮用水水源，摸清水源底数，查清保护区范围内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清理整治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排查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拆除建设项目、封堵工业排污口、关闭或迁出生活排污口，并进行生态修复。清理整治一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污染，并逐步退出。（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牵头）

2.清理整治二级保护区的污染源。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集中清理整治二级保护区内的点源、非点源和流动源污染。重点排查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拆除或关闭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工业排污口，并进行生态修复；关闭或迁出生活排污口，或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理；清理保护区内的生活垃圾及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采取防渗漏措施；全面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规范二级保护区的农业种植行为，通过精准施肥、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逐步减少化肥使用量。（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牵头）

3.清理整治准保护区内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全面排查整治

准保护区内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排污量，并制定搬迁计划，逐步搬出。全面清理准保护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和生活垃圾转运站。准保护区内的工业园区企业将工业废水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应按照水质达标方案要求削减排污量。（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配合）

（四）强化水源地风险防控

1.强化水源环境应急管理。建设完善水源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全面提升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能力，构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网络；加强乡镇供水工程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满足饮水工程的常规水质监测需求。县级和“千吨万人”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乡集镇饮用水水源一年监测一次，跟踪分析水质变化的原因，加强安全研判，加强备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和监控，保证应急供水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发布水质预警信息，不断提高水源预警监控能力。以乡镇为单位组织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压实风险防范责任，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多措并举及时消除环境隐患。（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强化饮用水供水全过程监管。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

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加强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各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及时公布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健全饮用水供水安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别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小组，统筹负责全县水源地保护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大姚县水务局，承担日常工作，落实专项小组决定事项，研究提出水源地保护县级有关部门责任清单，按月调度工作进展并督促协调各乡镇、县级各部门抓好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乡镇对本行政区域水源地保护负总责，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推进落实。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乡镇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做好水源地保护资金的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大姚县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一览表

2.大姚县乡镇级（含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一览表

附件 1

大姚县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一览表

序号	所在乡镇	水源名称	备注
1	金碧镇	大坝水库	县级
2	金碧镇	石洞水库	县级
3	金碧镇	大坡水库	县级

附件 2

大姚县乡镇级及以下（千吨万人）水源一览表

序号	所在乡镇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备注
1	石羊镇	河底水库	湖库型	
2	六苴镇	木卡拉水库	湖库型	
3	新街镇	大罗古水库	湖库型	
4	龙街镇	团山水库	湖库型	
5	赵家店镇	利皮乍水库	湖库型	
6	三岔河镇	荃玛箐	河流型	
7	桂花镇	自必苴依子其箐	河流型	
8	三台乡	必期拉坝口	河流型	
9	铁锁乡	蘑菇厂箐	湖库型	
10	湾碧乡	茨拉河	地下水	
11	昙华乡	松子园	地下水	

注：如各乡镇水源增加，自行增补并开展水源区划及管理工作

大姚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大姚县委 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大发〔2019〕7号）精神，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按照《楚雄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推进农业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业农村环境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动员各方力量，强化各项举措，切实解决农业农村环境污染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我县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源头减量。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统筹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优化种植和养殖生产布局 and 结构，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从源头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坚持优先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环境问题，集中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防治。

（三）工作目标

农田污染治理方面。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

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率达到 4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养殖污染治理方面。**到 2020 年，畜禽养殖污染得到严格控制，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农村环境治理方面。**到 2020 年，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力争实现 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发展布局突出治理重点

优化农业农村发展布局。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积极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实现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向资源环境较好、生态系统稳定的优势区集中。严格落实禁养区管理。依法划定养殖区，布局限养区，明确禁养区。加强村庄规划管理，稳步推进村庄整治，引导农民向规划保留的城镇周边地区、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适度集中居住，有序搬迁撤并空心村和过于分散、条件恶劣、生态脆弱的村庄。（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发展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突出重点强化污染治理。将两大水系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

敏感区域作为重点治理区域，以乡镇为单位集中连片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全覆盖、“拉网式”治理。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两大水系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强化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建设，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依法清理非法网箱网围养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监管，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村庄，要全面采用水冲式厕所，建立管网集中收集污水处置系统，处理排放的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要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全覆盖，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管控河道堤防内农业污染。严格执行《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清理整顿在河道堤防内违法违规种养殖行为。严禁在河道堤防和护堤范围内进行垦地种植、放牧和畜禽养殖；严禁畜禽粪污直接排放入水体；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要限时退田还湖；严禁未经批准挖筑鱼塘；严禁倾倒垃圾和排放未经处理的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020 年底前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

民约。(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水务局配合)

强化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确保水质安全，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其他一年监测一次。(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三)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社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模式，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在建立村庄保洁和垃圾清运收费制度的基础上，设立村庄保洁公益岗位，稳定保洁队伍，并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担任村庄保洁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适用于当地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的污水处理技术和模式。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把农村环境整治与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行动结合起来,做到“抓点、带线、促面”,着力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农村污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县乡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强化监管管理,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建立并实施环境治理有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县

农业农村局负责)

大力推进生态化种植模式。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应用节水减排技术，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务局配合)

加强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禁生产和使用未达到新国家标准的地膜；合理应用地膜覆盖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从源头上保障地膜减量和可回收利用。完善废旧地膜等回收处理制度，协同推进“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配合)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2020 年底前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分类清单。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和退田还湖。(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配合)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州

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乡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推广精准配方饲料和智能化饲喂。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大姚县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统筹规划种养业布局，因地制宜采取就近就地还田、生产有机肥、发展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等方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

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控制河流、湖库等开放水域投饵网箱养殖密度，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大力推进以龙川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严厉打击“绝户网”“电毒炸”等非法偷捕行为。（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配合）

转变水产养殖方式。推进水产养殖装备现代化、生产标准化、管理智能化的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多品种立体混养及稻田综合种养等养殖模式。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监测预警，推动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推进无规定疫病水产苗种场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七）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在两大水系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装备，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

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专项小组，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承担日常工作，落实专项小组决定事项，根据部门责任，按月调度工作进展并督促协调各乡镇、县级各部门抓好落实。

（二）加大投入力度。构建公共财政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筹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资金。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统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

（三）强化监督问责。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大姚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大姚县委 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大发〔2019〕7号）精神，全面加强大姚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楚雄州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摸清底数、全面整治、提升能力，加快补齐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短板，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安全规范处置。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以影响群众身体健康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出固体废物污染问题为导向，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严控风险。持续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法，全面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有效防控固体废物污染风险。

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加强部门间和区域间联动监管，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合力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初步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控制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全县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

量比 2013 年下降 1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56% 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 左右，乡镇和村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大姚县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1.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含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应急局等部门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根据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和“清废行动”等专项行动发现问题，“一点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限期完成整治工作。2020 年底，全面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按职责牵头，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配合）

2. 开展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和重点整治。

(1) 落实重金属减排目标和措施。在全县范围内排查涉重

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分类提出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完善、实行特别排放限值、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相应的减排措施，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减排目标和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与重金属减排工作有效衔接。（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配合）

（2）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开展现场检查，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并按计划实施整治。（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配合）

3. 排查整治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开展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所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信息录入全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信息系统。“一点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挂账销号、逐一整治。2019年底以前，完成60%以上整治任务，确保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完成。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任务，遏制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配合）

（二）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

1.优化产业结构。按照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产品等目录，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加快冶炼等行业工艺提升改造，加大延伸重点行业产业链，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和精深加工，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严格执行年度计划，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等配合）

2.严格环境准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新、改、扩建重点行业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新、改、扩建有关项目需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安全化处置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配合）

3.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2020年底前，县城初步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和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废旧塑料等综合利用水平。推广新型回收模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固体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利用。2020年底前，力争培育一批工业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和园区。(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配合)

5.促进农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发展。加快实施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农膜回收机制，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建立健全农药包装等农业生产活动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鼓励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和燃料化利用。加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20年达到9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商务局等配合)

(三) 加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1. 调查评估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调查大姚县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分析固体废物产生量，调查、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统筹推进全县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布局和建设。(县发展改革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统筹规划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根据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调查评估结果，合理规划布局，重点保障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处置设施用地，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纳入污染防治基础保障设施，统筹

建设。（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配合）

3. 优化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和堆场场所环境监管，有效防范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安全分类存放和处置，防治辐射安全事故。提升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医疗废物收运系统，确保乡村医疗废物安全处置。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基本平衡。（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广高标准“邻利型”垃圾焚烧设施，鼓励区域共建共享，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提升改造垃圾中转站，配置污染防治设施，有效降低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完善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推广应用成熟的垃圾处理技术。加快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和农村垃圾收费制度。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等配合）

（四）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力度

1. 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走私洋垃圾等专项行动，将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固体废物产生、收运、贮存、利用和处

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固体废物监管经费和装备，强化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完善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成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承担日常工作，落实专项小组决定事项，统筹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工作。专项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检查各乡镇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研究提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责任清单，对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落实和推进情况进行月调度。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及县级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共同推进方案实施。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县级部门责任清单，职责、分工抓好工作推进落实。

（三）强化资金保障。要加大对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回收和利用处置设施和体系建设、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落实固体废物处置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

大姚县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大姚县委 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大发〔2019〕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工作，根据《楚雄州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两大水系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落实河（湖）长制为抓手，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两手发力”，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两大水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基本原则

空间管控、严守红线。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分解落实各级责任，用最严密法治和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一河一策，精准治理。紧紧围绕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水环境状况、水资源特征和流域生态特点，因地制宜，对河流保护治理形势作出精准判断，坚持“一河（湖）一策”治理思路，制

定差别化的保护治理修复策略与管理措施，实施精准治理，科学修复，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

(三) 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纳入省级考核的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73% 以上。全面完成大姚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及治理任务。县级(大坝水库、石洞水库、大坡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分别达到 100%、95%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1. **优化空间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不再列出)

2. **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加快推进大姚县“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用最严格制度和最严密法治坚决遏制流域各类无序开发活动，严格限制与流域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2020 年底前，完成县、乡镇两级河湖名录划界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全面清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别

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草局等配合)

3.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完成水域岸线现状调查，对非法挤占的制定限期退出计划。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加强沿流域冶金化工等产业布局优化与管控。(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二) 强化流域污染防治，稳定提升水环境质量

结合实施河(湖)长制，构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体系。加强水质优良水体保护。坚持“反退化”原则，按照所有水体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优良水体生态环境安全调查与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保护水资源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双控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目标任务全面分解到各乡镇。到2020年底前，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0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30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县水务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

县统计局等配合)

2.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到 2020 年底前，全县建设 1 个节水型企业、3 所节水型学校、1 个节水型小区，县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比例达到 60%。(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审计局、县林草局、县统计局等配合)

3.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推进水功能区划定及限制纳污红线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管理、审批，排污总量超控制指标、水质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限制审批设置入河排污口。推进主要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全面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到 2020 年底前，全县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配合)

4.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推进地下水、矿泉水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地下水取水机井的清理，强化执法检查 and 综合整治。2020 年底前，全面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完成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5.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结合全省“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安

排，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科学评估，建立台账，实施分类清理整顿，依法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并进行生态修复。全面整改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小水电项目。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6.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加强流域水量调度管理，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确保生态用水比例只增不减。2020 年底前，两大水系干流控制节点生态基流占多年平均流量比例在 15% 以上。（县水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等配合）

（四）全面防控水环境风险

1.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绿盾”专项行动、“清水”专项行动、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专项行动等，确保 2020 年底全面完成各项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配合）

2.沿江沿岸产业布局环境风险管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尾矿库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杜绝尾矿库带“病”运行。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重点强化隐患治理。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等配合)

3.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2020年底前，完成有色金属、农副产品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开展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配合)

4.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到2020年底，实现沿江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州

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等配合)

5.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提高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等配合)

6.加大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实施重点水域全面禁渔方案，规范水产养殖捕捞方式，严厉打击“电毒网”等非法捕捞行为，全面清理取缔“绝户网”“底扒网”“底拖网”“地笼”等严重破坏水生生态系统的捕捞渔具。2020 年底前，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全部拆除投饵、投肥围网养殖。(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等配合)

7.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到 2020 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长江流域达 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0%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 8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8.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到 2020 年底，完成“千吨万人”及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审批工作，沿江农村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容

村貌显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提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配合）

9.强化采砂管理。严格落实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和禁采区管理措施，编制乡镇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专项管理规划，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10.加强航运污染防治。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非法码头清查取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码头运输，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设施建设。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非法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等行为。（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等配合）

11.排查整治排污口，推进水陆统一监管。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着力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等配合）

（五）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大力推进坡耕地、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加大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力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率达到100%，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县水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林草局等配合)

(六)加强流域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

加强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以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为基础的流域水环境监测体系,形成水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河库渠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和重要水功能区、入河库渠排污口等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水环境监测,建立河库渠水质恶化倒查机制。(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水务局按职责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以长江为重点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承担日常工作,落实专项小组决定事项,统筹推进流域保护修复攻坚战有关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大资金投入和执法力度。加快推动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任务与工程建设,加大流域治理资金的整合使用力度。加大环境执法监督力度,综合运用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依法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排污者责任。

大姚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大姚县委 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大发〔2019〕7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巩固近年来治理成效，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按照《楚雄州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显，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重点抓好源头污染管控。集中力量打好治理黑臭水体的歼灭战，谋划长治久清的持久战。

多元共治、形成合力。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加强职能部门协调，住建、生态环境、水务部门与其他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指导督促合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三）主要目标

2020年底，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县城建成区黑臭

水体消除比例达 95%，其余各乡镇集镇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明显，治理实现长治久清。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控源截污

1.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和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所截生活污水尽可能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现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要加快新、改、扩建设施，对近期难以覆盖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城市建成区内污水未接入管网或未建设分散式处理设施的新建住宅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深入开展城市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制定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摸清底数，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

3.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城市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区域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辖区可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频次，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合流制溢流污染进行处理后排放，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量。（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水务局）

4.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严禁城镇垃圾和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积极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生活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内源治理

1.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在综合调查评估城市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方案，既要保证清除底泥中沉积的污染物，又要为沉水植物、水生动物等提供休憩空间。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其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牵头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2.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全面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管理，防止生活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库)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属地财政预算。(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生态修复

1.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在满足城市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

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等运用海绵城市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从源头解决雨污管道混接问题，减少径流污染。（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水务局）

（四）活水保质

1.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恢复生态流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牵头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按照《大姚县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大姚县全面贯彻湖长制的实施方案》，河湖长切实履行责任，统筹谋划，协调联动，确保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到位。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县级河湖长每年不少于6次，乡级河湖长每年不少于12次。对发现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问题要及时解决。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牵头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3.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区域、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4.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

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稳定运行。推进机械化清扫，逐步减少道路冲洗污水排入管网。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推进城市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专项小组，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日常工作，并统筹负责全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结合地方实际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

（三）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终身追责。

大姚县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大姚县委 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大发〔2019〕7号）精神，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根据《楚雄州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保护好绿水青山，为生态文明建设打牢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治理，系统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实施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区、退化生态系统等为重点，全面改善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县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31.76%以上，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分别达到69.5%

和 1820 万立方米以上；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 9000 公顷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率达到 90%以上；湿地面积不低于 4300 公顷，湿地保护率和草地综合植被覆盖度分别提高到 60%、87%以上。完成营造林 10 万亩、25 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10.97 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 1.4 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1 平方公里。争取创建省级森林县城 1 个，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率达到 100%。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实现一条红线管护重要生态空间；逐步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监控网络和平台，开展监测预警，在红线范围内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着力改善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依法依规优化和完善红线布局；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评估与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执法机制，强化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违规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公安局配合，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强化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全面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推进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时更新年度数据，全面推行“监测、核查、执法

全覆盖”森林督查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保持常态化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高压态势。（县林草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自然资源公安局配合）

3. 加强湿地保护恢复。按照《大姚县湿地修复保护制度实施方案》，加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恢复和保护执法力度，实施退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开展小微湿地和“最美湿地”示范建设；加快湿地认定，完善湿地分级分类保护体系。（县林草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公安局配合）

4. 加强水生态保护。加大以蜻蛉河、渔泡江、金沙江等流域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快推进以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湿地建设为主的生态保护。加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强化垃圾、生活污水整治。建立大坝水库、石洞水库、大坡水库等良好水质库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保证水环境安全，逐步消除V类水体，着力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配合）

（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

1.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积极推进蜻蛉河、渔泡江、金沙江等江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在水土流失地区，加强水土保持规划、预防、治理及监测等工作，

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从严控制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和山地灾害易发区等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新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县水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配合）

2.实施生态休养生息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尊重生态系统自然规律。健全耕地森林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耕地用途，进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促进自然生态恢复。（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三）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着力提升“三沿”绿化水平

持续抓好国土绿化、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水土流失治理、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重大生态工程。开展沿路、沿河（库）、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持续推进省干道、乡村公路、江河水系、库塘周边区域绿化，着力把大姚至永仁公路建设成一条特色风貌线、绿色生态线、景致景观线，打造森林生态景观长廊；着力抓好森林县城创建，促进城市森林公园、城市绿道、城镇面山等精品绿化美化；着力开展乡村村旁、宅旁、水旁、路旁绿化美化，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严禁开山毁林、填塘造地等行为，积极推进荒山荒坡造林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县林草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

业农村局、县水务局配合)

(四)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实施《大姚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6-2025年)》《大姚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三年实施意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领域、重要生态系统、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极小种群、地方特有动植物的保护。加强河湖、湿地等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物种的全面保护，强化禁渔管理，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严控自然水体网箱养殖，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推进长江干流重点水域禁捕限捕。(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林草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配合)

(五) 建立自然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加强保护地建设管理

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重点、生态空间为对象的自然生态监测评价和预警体系。逐步建设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生态监测大数据库，加强自然生态监测数据开发与应用，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依托各类保护地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生物廊道、保护小区建设，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县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县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分设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专项小组，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草局，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攻坚战工作，承担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生态修复治理资金投入力度，安排生态修复资金，支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用于“三沿”绿化行动，为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严格考核问责。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加强生态保护修复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进一步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

大姚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大姚县委 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大发〔2019〕7号）精神，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依据《楚雄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巩固提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县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92%以上，柴油货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全县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完成州级下达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货车任务176辆。

二、主要任务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

1.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严禁国三及以下的车辆办理落户等车管业务，严

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及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在销售环节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抽查核验新生产销售车辆的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系统）、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系统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在用汽车监督执法检查。加强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实施信用治超，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加大道路监督执法抽测力度。每半年开展 1 次路检路查联合执法行动，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加强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系统、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内容。（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强化车辆集中停放地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并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传送。对车辆集中停放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停放地监督抽测。（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重点企业要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1 年以上。（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8.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抽测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排放检验机构应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实时公开柴油货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严厉打击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若发现将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维修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发现违法予以严格处罚。(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制度)。建立排放检验、执法处罚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验机构(I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站)进行维修治理。经M站维修治理合格上传信息后，

再到同一家I站复检，经检验合格出具合格报告。I站和M站数据应互联互通，并实时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2020年初，全面建立实施I/M制度，完成M站试点的建设、联网和推广工作。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采取强制报废、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加快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转移登记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对提前淘汰并购买新能源货车的，享受中央财政现行购置补贴政策。2020年底前，全县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老旧柴油货车176辆以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3.推进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对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4.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排放检测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的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按照国家要求，全部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实现国家、省、州、县四级联网，确保排放检验数据实时、稳定传输。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实现国家、省、州、县四级联网。（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利用“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系统以及机动车监管执法工作形成的数据，构建与全国联网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通过大数据统计分析，溯源超标排放车辆生产或进口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登记地、排放检测机构、维修单位、加油站点、供油企业、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环境监管。对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90%以上。（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清洁柴油机行动

1.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2020年底前，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进口二手非

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并抽测部分机械机型排放情况。对在本行政区域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域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 80%。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的行为，将有关企业及其产品列入黑名单。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道路移动机械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 95%以上。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2020 年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区域内机械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抽查 1 次，抽查率达 50%以上，禁止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消除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加快水库和金沙江码头柴油机船舶淘汰治理。水库中和金沙江码头不得新增柴油机船舶，淘汰水库和金沙江码头中船龄超过 20 年及以上的柴油机船舶，2020 年初，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

标准，鼓励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强化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2020年底前，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应按标准规范进行安装。进入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确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提高抽检率，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料油行为。（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洁运输行动

1.推动发展绿色货运。加快交通运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编制、

审查进度，科学有序规划发展水路运力。完善城市主要商业区、校园、社区等末端配送节点设施，优化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积极推行绿色物流，推广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周转箱（框）和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绿色包装等系统及技术，建立绿色物流体系。（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充电站及加气站建设，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鼓励各地建设加氢示范站。（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

1.加快提升油品质量。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低于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推进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油气回收治理。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全面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有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

的抽查频次。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死灰复燃。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县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分设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专项小组，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运局，负责统筹全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有关工作。

（二）落实税收和价格激励政策。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和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政策。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建立柴油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

（三）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引导支持社会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平台参与监督。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